

六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（项目名称）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音乐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音乐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716.5512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3.05330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）：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29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



孙伟峰